

傳真文件

傳真號碼：2877 0245

貴會檔號：TPB/A/YL-TYST/1316

敬啟者：

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

D.D. (20 Lot No(s). 467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曾向 貴委員會提交上述申請，惟於 2015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回覆有關申請被拒絕，由於得知多個政府部門對是項申請沒有負面意見，公眾方面亦祇得一名人士提出反對，拒絕此宗申請確不公平，現特此向 貴委員會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，懇請給予安排及回覆。祝安！

此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代理人：

(許軍兒)

日期：22 AUG 2025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